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修正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1月22日修订）对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作出修改。将第七条第（五）项修改为“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”。